使用條款及條件

- 1. 本網頁的資料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提供。凡使用本網頁及資料,即當作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使用條款及條件所約束。城規會可隨時對本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及/或修訂,無須事先作出通知。請定期瀏覽本使用條款及條件,了解可能作出的修改及/或修訂。如你不同意無條件地受本使用條款及條件所約束,請勿使用本網頁及資料。
- 2. 就本使用條款及條件而言,「資料」指城規會可供市民 下載的資料及所有內容。為免生疑問,「資料」包括所 有地理信息系統的資料、數據字典,以及使用地理信息 系統資料的指引。
- 3. 城規會在本網站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。雖然城規會已盡力確保資料準備無誤,但沒有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,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使用的合適性,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、陳述或保證。城規會不會就資料方面的任何錯誤、遺漏、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(不論明示或默示的)承擔任何責任。對任何因使用、或不當使用、或不能使用或依據有關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、毀壞或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、毀壞或損害),城規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、義務或責任。
- 4. 城規會不會保證或聲明本網頁內供使用者瀏覽的內容不 含電腦病毒、木馬程式、網路蠕蟲或其他惡意程式。城 規會不會就使用者經互聯網向城規會發出或從城規會接 收的信息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、毀壞或損害承擔法 律責任。
- 5. 城規會保留權利,可隨時運用絕對酌情權,刪除、停載或修改由城規會編製並載於本網站的所有資料,而無須給予使用者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。使用者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:
 - i. 有責任自行評估所有相關資料;

- ii. 切勿只依賴有關資料。使用者應參閱已刊憲的法定 圖則,包括《註釋》及《說明書》(發布原文),以 核實該等資料。倘資料所載的內容與發布原文有任 何差異,概以發布原文所載的資料為準;
- iii. 如有需要,可徵詢獨立意見;以及
- iv. 請細閱和留意下文第 6 條有關資料質素的詳情。

<u>資料質素</u>

- 6. 使用者在使用本網頁的資料作參考前,應注意資料的質素:
 - i. 本網頁可供下載的資料包括法定規劃範圍界線、用途地帶界線、建築物高度管制區界線,以及修訂項目範圍界線等的地理信息系統資料層,這些資料僅構成發布原文的一部分。然而,發布原文中的其他資料(例如供說明、製圖標示及一般參考之用的圖則標題、附註及註釋),以及地政總署提供的基本地圖,不可會載於本網頁;
 - ii. 本網頁所提供的資料屬動態模式,使用者可隨時拖 移、縮放或切換資料層;以及
 - iii. 從技術角度而言,本網頁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有偏差或錯誤,故不應視之為完全準確,並以此作依據。舉例說,地理信息系統不同資料圖層的界線可能會出現一些差異,日後有機會將予以糾正。

使用資料

- 7. 使用者可以資料的原來格式免費瀏覽、下載、分發、複製和列印有關資料,以及為有關資料建立超連結,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,惟須遵守以下條件:
 - i. 使用者必須遵守本使用條款及條件;

- ii. 使用者必須在有關資料及其所有複本(包括但不限於 紙張複本、數碼複本及載於其他網站的複本)上清楚 註明資料來源和確認城規會為該等資料的知識產權 擁有人;
- iii. 使用者必須就因你直接或間接使用、複製及/或分發資料而引起任何有關侵犯他人權利的指稱或申索,以及城規會所招致的費用、損失、損害及法律責任,向城規會作出彌償;以及
- iv. 使用者須妥善註明有關資料原屬城規會所有。

私隱政策

8. 城規會或會記錄本網站的瀏覽人次及資料下載,但不會 收集你的個人資料。城規會會收集有關本網站瀏覽人次 及資料下載方面的資料,用作編製統計報告及分析電腦 系統問題。

知識產權

9. 除另有註明外,城規會是本網站所載一切內容(包括但不 限於所有資料)的知識產權擁有人。

規管法律

10. 本使用條款及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「香港」)的法律規管,並按其詮釋。凡使用本網站及相關資料,使用者將被當作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。